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决定书

房财采裁字〔2025〕第 7-5 号

投诉人：富升厨业（博兴）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店子镇张刘村 45 号东一间

法定代表人：刘燕

被投诉人（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房山第五中学

住所地：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镇娄子水村南

负责人：靳京武

被投诉人（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09 室

法定代表人：孙恺宁

相关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国瑞天诚（北京）设备有限公

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院 18 号楼 18 层 210

3

法定代表人：姚春侠

2025 年 8 月 22 日，我局收到富升厨业（博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对北京市房山区房山第五中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关于“北京市房山区第五中学 2025 年食堂提升项目（项目编号：11011125210200024704-XM00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书。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予以受理。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查。2025 年 8 月 26 日，我局分别向采购人、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各方向我局提交了书面答复意见。2025 年 9 月 30 日，我局向被投诉人发出《协助调查函》，并告知各方当事人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自《协助调查函》发出之日起至我局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2025 年 10 月 17 日，我局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专家论证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不计入投诉处理期限。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事项：答复不满意。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高效净化装置，

该产品系中国环境保护认证产品，制造商北京杰星天蓝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经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查询此制造商的中国环境保护认证证书风量许可范围为 2000 ~ 20000m³/h，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油烟净化器要求风量 30000m³/h，提供产品超出证书认证范围。证书认证要求名称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单一静电处理功能无光解功能，提供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严重与证书不匹配，属无证生产，假冒伪劣产品。

投诉请求：中标资格无效，在政府采购网公告处理结果。

经调查查明：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房山第五中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预算金额为 109.3 万元（人民币）。2025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竞争性磋商公告。2025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成交公告，成交供应商为国瑞天诚（北京）设备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为 108.75 万元。2025 年 8 月 10 日，投诉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质疑函。2025 年 8 月 19 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投诉人作出质疑答复函。2025 年 8 月 22 日，投诉人向我局提交了关于本项目的《投诉书》。

二、关于投诉事项

1. 《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二、新增设备（三）排风净化设备类 2 “高效净化装置”参考规格为“30000m³/h”、参数为“1.油烟净化器设备外壳全部为 $\geq 1.2\text{mm}$ 厚度的油拉丝不锈钢板 2.各级收集组件必须有独立的检修门和高压电源以于检查维护时不影响别的组件 3.电场主体需采用不锈钢电场同时满足可单独拆卸 4.机体内部联接处的密封条必须把电离和收集组件与内部结构隔离开以防止组件周围的污染 5.设备高压电源输出绝缘子采用陶瓷绝缘子，不得采用塑胶等普通材质进行绝缘 6.检修时通过检修门，须直接接触到电场主体 7.每个组体都独立含有：工作指示灯、电源指示灯、设备状态灯，可提醒清洗电场，还可以根据数字显示来判断设备的状态”。

2. 成交供应商称“本项目磋商文件高效净化装置的技术参数‘电场主体需采用不锈钢电场同时满足可单独拆卸’‘每个组体都独立含有：工作指示灯、电源指示灯、设备状态灯，可提醒清洗电场，还可以根据数字显示来判断设备的状态’中表明，该产品可以采用多机组并联或模块化设计。因此，我公司采用三个风量为 10000m³/h 的独立组体组成 30000m³/h 的设备”，并提供了制造商证明。

3. 经在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认证查询显示申请单位为“北京杰星天蓝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证书编号为“CCAEP-EP-2023-847”、产品型号为“JXTL-DG 型[风量(m³/h): $\geq 2000 \sim \leq 20000$]”、产品名称为“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证书状态为“有

效”。

4. 《专家论证意见》显示“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是一家专业环境类认证机构，为各企业提供自愿认证服务。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非国家要求的强制性认证证书，并不能依据该协会出具的自愿性质的认证证书而认定成交供应商的所投产品为无证生产的假冒伪劣产品。本项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高效净化装置’中并未提出‘具有单一的静电处理功能无光解功能’的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对高效净化装置的技术要求进行了逐条响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文件、质疑函、相关说明、专家论证意见等证据予以佐证，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证书认证并未要求名称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也未要求单一静电处理处理功能无光解功能。经查询，北京杰星天蓝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产品名称为“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的证书编号为“CCAEP-EP-2023-847”、产品型号为“JXTL-DG 型[风量 (m³/h) : ≥2000~≤20000]”、证书状态为“有效”，根据成交供应商说明及制造商证明，其采用三个 10000m³/h 的独立模块并联实现总风量要求。经专家复核，成交供

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对高效净化装置的技术要求进行了逐条响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现有材料,无法证明成交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因此,投诉事项**不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行政裁决,可在行政裁决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行政裁决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